

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发布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〉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63号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，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。

公司2015年7月定向发行7,120,5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，发行价格为2.20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,665,100.00元，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瑞华验字[2015]4804001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2015年8月21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[2015]5638号文后，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支付货款、中介服务费、归还借款、缴税以及支付工资。

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金 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5,665,100.00
减：发行费用	17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
募集资金净额	15,495,100.0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
其中：支付货款	1,395,214.40
缴纳税金	2,452,971.77
支付工资	7,805,386.40
归还借款	2,748,194.10
支付中介服务费	1,093,333.33
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	15,495,100.00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

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

公司此次定向发行，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主要存放于公司一般账户内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

账号：17331101040021251

三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截至本项报告报出之日，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尚未为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已于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提请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在接下来的定向发行中，严格执行该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对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中介机构落实三方监管协议，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9月2日